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了张江镇道路照明管理维修工作的需要，服务于民，方便于民，确保社会稳定，特对张江镇所辖区域内镇管路灯及附属设施等的常态巡检、维修、保养等工作。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是对张江镇所辖区域内镇管路灯及附属设施等的常态巡检、维修、保养等服务工作。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起到2026年9月15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按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等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除电费外包干使用，保持不变；电费根据区域分装电表的实际数量及费用按实结算。

5.1.2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第一次：服务至第3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25%（考核不合格的，应同步扣除相应扣款）；

第二次：服务至第6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25%（考核不合格的，应同步扣除相应扣款）；

第三次：服务至第9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25%（考核不合格的，应同步扣除相应扣款）；

第四次：服务结束经考核且审价完成（审价周期不超过服务期满后30天）后30天内，按审价及考核结果支付余款。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价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质量检查评定、维修技术标准及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6.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0)第4号)

6.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2月24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6.3《上海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DB31T316-2004)

6.4《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修订）

6.5《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4月印发）

6.6《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绿容办〔2018〕13号）

6.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6.8《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6.9《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6.10《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6.11《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6.12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 08-2215-2016、J13607-2016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为了张江镇道路照明管理维修工作的需要，服务于民，方便于民，确保社会稳定，特对张江镇管路灯进行管理、维护。本项目涉及环东中心村路灯、中心村路灯、新丰居民区路灯、张江路景观灯、沔北居民区路灯、长元居民区路灯、古桐居委路灯、钱堂居民区路灯、韩荡居民区路灯、农村公路管理站管镇北片路灯、江益居委路灯、江春居委路灯、孙桥路居委路灯、农村公路管理站管镇南片路灯、劳动居民区路灯与纳仕地区路灯等16个单位或区域处灯管理维护。

总体包括灯具、路灯小线、电缆、架空线、灯杆、灯杆金具、大刀片路灯支架等设施的常态巡检、维修（损坏更换）、保养等工作。亮灯率：不低于 99%；完好率不低于 95%；路灯会根据天气情况，自动亮灯。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布单位 | 类型 | 数量（只） | 备注 |
| 1 | 环东中心村路灯 | 节能灯 | 444 |  |
| 2 | 中心村路灯 | 节能灯 | 344 |  |
| 3 | 新丰居民区路灯 | 节能灯 | 231 |  |
| 4 | 张江路景观灯 | 节能灯 | 196 |  |
| 5 | 沔北居民区路灯 | 节能灯 | 175 |  |
| 6 | 长元居民区路灯 | 节能灯 | 159 |  |
| 7 | 古桐居委路灯 | 节能灯 | 66 |  |
| 8 | 钱堂居民区路灯 | 节能灯 | 86 |  |
| 9 | 韩荡居民区路灯 | 节能灯 | 59 |  |
| 10 | 农村公路管理站管镇北片路灯 | 节能灯 | 37 |  |
| 11 | 江益居委路灯 | 节能灯 | 55 |  |
| 12 | 江春居委路灯 | 节能灯 | 29 |  |
| 13 | 农村公路管理站管镇南片路灯 | 节能灯 | 39 |  |
| 14 | 孙桥路居委路灯 | 节能灯 | 16 |  |
| 15 | 劳动居民区路灯 | 节能灯 | 112 |  |
| 16 | 纳仕地区路灯 | 节能灯 | 191 |  |
| 合计 |  |  | 2239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7.3.1、定期性巡查检修内容

定期性巡查检修是根据维修路灯经验和实际，各路段范围，结合设施量，光源类别，灯型等多种因素决定，巡查检修周期规定如下：

 （1）主干道路灯每周至少7次；

 （2）20米以上高杆灯每周至少7次；

 （3）监控的路灯不间断巡查。

（4）对有配电间区域，除日常外观巡视外还需每月打开配电间巡视以防止虫害、漏水等造成的线路故障。

定期性巡查检修是在每晚亮灯开始，因四季天黑天亮差别大，具体开关灯时间由维修负责人根据季节的变化而定。

7.3.2、特殊性巡查检修内容

如遇台风等自然性灾害天气，对主干道等重要部位要在符合安全的情况下加大巡查频率，每天原则上不少于2次。

7.3.3、路灯及相关附属设施整洁、清洁度内容

养护单位应通过定期性巡查，确保路灯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整洁、清洁度。

7.3.4、路灯亮灯率内容

养护单位应通过定期性巡查及特殊性巡查检修，确保路灯的亮灯率不低于99%。

7.3.5、路灯及相关附属设施完好率内容

养护单位应通过定期性巡查及特殊性巡查检修，确保路灯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完好率不低于95%。

7.3.6、路灯修复时间内容

（1）灯具四件头（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故障1个工作日修复；

（2）常规线路路障2个工作日修复；

（3）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根据实际情况12小时内修复；

（4）重大节日、政治活动，立即组织修复；

（5）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处理，尽快修复。

7.3.7、路灯电杆等修复

（1）外力（人为）破坏

1）不能找到肇事者，供应商自行处理，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2）能找到肇事者，费用由相应的肇事者赔偿。

（2）台风、自然老化、汛期等破坏

供应商自行处理，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7.3.8、工单处置

相关部门收到市民报修等工单后向成交供应商派发工单，供应商应在15分钟内响应并抵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完成现场亮灯情况记录及修复时间承诺（不低于7.3.6内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在承诺修复时间内完成相关修复工作。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资格、职称要求** | **数量** |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
| 1 | 项目经理 |  | 具有同类项目的专业工作经验，如有相关专业证书请提供 | 1 | 证书扫描件 |
| 2 | 技术作业工人 | 技术工人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低压电工作业） | 2 |  |
| 3 | 一线劳动力  | 市政照明综合养护人 |  | 3 |  |
| 合 计 | 6 |  |
| 备注：（1）表中项目经理、技术作业工人提供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凡涉及特种作业工作的，无论上表是否列明，其操作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

7.4.2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4）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进行 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 成交供应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路灯情况巡视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行驶速度应低于 30 公里/小时 |
| 2 | 吊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3 | 发电机（5kW）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4 | 发电机（15kW）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5 | 排水泵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6 | 登高作业车或登 高设备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7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企业自报 |
| 备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作出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 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13661872862。

**9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浦东新区张江镇路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张江镇路灯养护管理工作，为使张江镇镇各片区路灯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路灯维修管理水平，结合路灯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张江镇镇各片区路灯及相关附属设施。

**第三条 组织体系**

根据浦东新区张江镇镇府机关职责分工，镇城建中心是路灯管理养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检查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形式**

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镇城建中心在镇政府的领导下，每季度对养护企业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养护企业履职情况，属于常规性的检查考核手段。实行百分制考核， 考核分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0—90分（含80分）为良，70—80（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条 检查考核内容**

对镇级层面进行检查考核。对管养工作进行系统的检查考核，以管理规范和养护实绩为检查重点，突出计划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监督有效性和养护实效性等。具体内容为：

1、定期性巡查检修的考核内容

定期性巡查检修是根据维修路灯经验和实际，各路段范围，结合设施量，光源类别，灯型等多种因素决定，巡查检修周期规定如下：

 （1）主干道路灯每周至少7次；

 （2）20米以上高杆灯每周至少7次；

 （3）监控的路灯不间断巡查。

（4）对有配电间区域，除日常外观巡视外还需每月打开配电间巡视以防止虫害、漏水等造成的线路故障。

定期性巡查检修是在每日进行，每晚亮灯开始，因四季天黑天亮差别大，具体开关灯时间由维修负责人根据季节的变化而定。

2、特殊性巡查检修的考核内容

如遇台风等自然性灾害天气，对主干道等重要部位要在符合安全的情况下加大巡查频率，每天原则上不少于2次。

3、路灯及相关附属设施整洁、清洁度的考核内容

养护单位应通过定期性巡查，确保路灯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整洁、清洁度。

4、路灯亮灯率的考核内容

养护单位应通过定期性巡查及特殊性巡查检修，确保路灯的亮灯率不低于99%。

5、路灯及相关附属设施完好率的考核内容

养护单位应通过定期性巡查及特殊性巡查检修，确保路灯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完好率不低于95%。

6、路灯修复时间的考核内容

（1）灯具四件头（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故障1个工作日修复；

（2）常规线路路障2个工作日修复；

（3）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根据实际情况12小时内修复；

（4）重大节日、政治活动，立即组织修复；

（5）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处理，尽快修复。

7、养护工作其他的考核内容

包括养护单位诚信缺失、人员设备配备、养护失责、媒体曝光、投诉、上级行政机构监督、政风行风、重大伤亡事故与防汛防台应急处置等方面综合评定考核。

**第六条 检查考核结果使用**

养护单位经检查考核合格，全额发放养护经费。对检查考核优等者，给予表扬，优先推荐参与优秀、先进等评比。

扣款机制。养护考核不合格的企业，扣除养护经费（即合同价扣除电费后的5%）。

**第七条 通报反馈**

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督促在规定时间里予以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

检查考核应有书面记录，作为内业资料予以保存。

**第九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规建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张江镇镇管路灯养护情况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一** |  | **养护工作综合分** | **100** |  |  |
| 1 | 定期性巡查检修 | 定期性巡查周期少于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次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20 |  |  |
| 2 | 特殊性巡查检修 | 特殊性巡查检修周期少于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次数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20 |  |  |
| 3 | 整洁、清洁度 | 路灯及相关附属有污垢、黑色广告等影响整洁度、清洁度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 4 | 亮灯率 | 亮灯率不低于99%，否则每发现一次扣2分 | 10 |  |  |
| 5 | 设施完好率 | 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否则每发现一次扣2分 | 10 |  |  |
| 6 | 修复时间 | 修复时间大于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时间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10 |  |  |
| 7 | 及时修复率 | 及时修复率100%，否则每发现一次扣2分 | 10 |  |  |
| 8 | 反复报修率 | 反复报修率不超过1%，否则每超1%扣2分 | 10 |  |  |
| **二** | 诚信缺失 | 转包或主体项目擅自分包的，一票否决，视情做出退处理 |  | 本栏无标准分，若发生，倒扣分 |  |
| 人员设备配备 | 未按照磋商要求、响应承诺和管理方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次扣10分 |  |  |
| 养护失责 | 因养护不善，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养护企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追究管养责任，视情扣10-20分 |  |  |
| 媒体曝光、投诉 | 被媒体公开曝光一次，扣10-20分，重复批评扣20分 |  |  |
| 上级行政机构监督 | 被公开批评，有责一次扣10分，重复批评扣20分 |  |  |
| 政风行风 | 政风行风测评中有责扣分，扣10-20分 |  |  |
| 重大伤亡事故 | 全责一次扣20分；半责一次扣10分；次责一次扣5分 |  |  |
| 应急处置 | 因抗灾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扣20分 |  |  |
| **三** | 合计 | （一）+（二） | 100 |  |  |

**10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有）。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验收和评估、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2.5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5促进残疾人就业**

1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